

役军人事务规范化建设。组织退役军人党员召开“八一”座谈会，引导退役军人依法依规参与社会事务、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。

（二）依法落实优抚政策，保障合法权益。严格落实优抚安置法律法规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。“两节”期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 288 人次，发放慰问品及慰问金 16.3 万元；开展无军籍人员慰问，送去每人价值 1000 元的慰问品；为 10 名退役军人申报关爱基金发放 4.2 万元；办理优待证 41 张，悬挂光荣牌 27 个。“八一”期间，协调市四大班子走访慰问 6 个驻地军警部队，送去价值 6 万元慰问品，以入户走访与集中慰问相结合的方式，慰问困难退役军人、驻寺干部协管员、残疾退役军人 94 人，发放慰问金 6.05 万元。为 8 名无军籍退休职工发放工资 85 万余元、医疗补助 6.7 万元；为 90 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105 万余元；为 40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医疗补助 117 万余元、住房补贴 61 万余元、烤火费 16 万余元。向 51 名应征入伍青年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72 万余元，向 14 名消防预备士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43 万元，落实大学生入伍奖励和高原服役补助 38 万余元。为 3 名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士官发放工资 40 万余元，为 83 名优抚对象、9 名困难退役军人、7 名“四有”优秀士兵、1 名三等功士兵发放春节补贴 68900 元，为 1 名带病回乡退役老兵发放解困资金 14220 元，为 30 名 2024 年度退役军人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312 万余元。

（三）优化服务体系，规范依法服务。落实“军人退役报到一件事一次办”要求，规范接收2025年春秋季节自主就业退役军人18名，完成1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岗位安置。高质量完成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存认证及数据动态更新，年内新增享受生活补助对象2人。积极争取天津援建资金2万元，指导打造黄乃亥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，促进市乡村三级服务阵地标准化运行，全面推进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。

（四）抓实普法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。把宣传教育作为夯实法治基础、强化正面引领的重要途径，积极参与市政府统一组织的各类宣传活动，累计发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等宣传资料4000多份。组织退役军人志愿者开展“爱心助考，为梦护航”志愿活动。协同市人民武装部举办入伍新兵欢送仪式，上半年欢送12名新兵，下半年在黄南州职业技术学校欢送14名新兵，发放新兵欢送慰问金2.6万元，以主题文艺晚会开展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集中送喜报活动。在烈士陵园举行“赓续·2025·清明祭英烈”主题祭扫活动，300余人参加；9.30烈士纪念日因陵园维护改造施工，采取“网上祭英烈”形式，300余名干部在中华英烈网祭扫。开展纪念抗战胜利80周年宣传活动，组织政策宣讲员在隆务镇铁吾小学开展国防教育进校园活动。为2024年、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举办为期20天的公务员考试培训班。

（五）依法推进双拥创建与就业帮扶。对标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指标体系，系统规范完善 2019—2024 年度双拥工作台账资料，高质量完成申报材料编制，成功荣获“全国双拥模范城”称号。全面摸排就业岗位供给与退役军人就业需求底数，对有就业意愿未就业退役军人实行实名动态管理、分类施策，联动统战、组织、人社、财政等部门，从退役军人和基干民兵中择优选拔 37 名驻寺干部协管员，推动退役军人体面就业、稳定就业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一是普法宣传形式较为单一，精准化、差异化宣传不够，部分退役军人对保障政策的知晓率有待提高。二是退役军人就业保障法治服务力度不足，牧区退役军人学历偏低、专业技能储备不足，县域就业岗位供给有限，就业渠道仍显狭窄。三是法治思维与业务工作融合不够紧密，运用法治方式破解就业帮扶、基层治理难题的能力仍需提升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持续深化法治学习，丰富学习形式、拓宽宣传渠道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入脑入心。二是持续强化依法行政，严格规范行政决策、行政服务和政务公开，不断提高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。三是持续落实优抚安置政策，严格依法依规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，用心化解信访积案，多措并举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，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。四是持续深化双

拥共建，健全服务保障体系，以法治之力守护民生福祉，为同仁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。

